【广德市城管执法局】以案释法典型案例—— 周某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案

2023 年 5 月 23 日 , 我局执法队员巡查发现: 当事人周某在广德市金恒建材市场 19-110 号前公共场地上擅自堆放建筑垃圾(体积约 12 立方米)。调查取证后认定该行为违反了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十五条之规定。依据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,责令周某纠正违法行为并建议给予以下行政处罚: 处以人民币伍拾元整 (¥50.00)的罚款。



法律链接:

第十五条

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、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。

第二十六条

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、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,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,给予警告,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,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。